

英德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英科字〔2022〕6号

英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 2023 年度 英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水平保护下的高质量发展，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度英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南类别

2023 年度市科技计划共设置三个专题，分别为：专题（一）工业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专题（二）乡村振兴及农业科技创新；专题（三）英德市“科技活动周”及“科技下乡”运营专项。

二、基本要求

(一) 申报单位必须在英德市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信度高，财务制度健全，有可靠的技术基础和经济依托。

(二) 申报项目须符合指南方向。实施方案须科学合理，项目申报书的研究内容、预算投入、预期结果及项目绩效指标应明晰合理、量化可考核。如果项目列入计划，将作为签订合同书、项目验收和绩效考核的依据。

(三) 申报材料应真实可信，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立项资格，且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同时不推荐申报省和清远市科技计划项目。

(四) 企业牵头申报的，申报单位须出具自筹经费承诺函，自筹新增科研经费不少于申请资金额的3倍（专题三除外）。

(五)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须提供联合申报的协议或合同（所有参与单位签章后有效），明确各方权利和职责。

(六) 同一项目申报人本年度只能作为1个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

(七) 优先支持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项目；优先支持实施期内能产生显著效益（如带动就业、发明专利、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的项目。

(八)项目实施周期控制在3年以内,从项目申报当月开始计算。

(九)项目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按照《英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英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申报:1.承担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有2项以上(含2项)英德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在研的或有4项(含4项)以上英德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在研的;2.承担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有1项以上(含1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逾期1年,未提交验收申请的;3.在专项资金审计过程中发现有重大违规行为的;4.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黑名单的。

(十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资格审查不通过:1.申报单位按申报通知要求须提供的必备附件材料不齐全的;2.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3.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上级科技部门立项的。

三、申报材料

- 1、《项目申报书》(必须提供);
- 2、《科研诚信承诺书》(必须提供);
- 3、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提供);
- 4、企业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 5、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收入支出表)(必须提供);

- 6、企业自筹经费承诺函（必须提供）；
- 7、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需提供联合申报的协议或合同；
- 8、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
- 9、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工程中心或研发机构等相关资质证明；
- 10、企业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11、企业研发管理制度等文件。

四、申报程序

1、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各申报单位按申报通知和指南的要求，填写《英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并将《英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电子版报送至英德市科技局科技管理股（邮箱：876613421@qq.com; 2856722910@qq.com）。

2、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在英德市科技局对申报单位报送的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打印提交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统一采用 A4 纸张，正反面打印或复印，内附总目录和相应的页码范围，封面采用纯色厚纸，装订成册）。

五、受理时间

受理申报材料电子版时间为：2022 年 6 月 6——7 月 5 日 17:00；

提交书面申报材料时间为：2022 年 7 月 6 日——7 月 12 日；

六、申诉处理

(一) 提交申诉的主体及受理范围

1、申诉主体：限定为项目申报(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员、参与单位的相关申诉要求,须通过项目申报(承担)单位(以下简称申诉单位)提交。

2、申诉受理范围：申诉单位认为项目管理工作中存在未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管理工作中存在不端或不公正行为、管理工作中存在失误等未遵循项目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从而使其申报或承担的项目未得到公正结论的。

(二) 申诉途径

申诉单位在收到相关项目管理环节结果或者相关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可以提出申诉。申诉单位申诉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英德市科技局提出申诉要求、理由及相关事实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和说明。申诉受理部门，英德市科技局办公室（科技馆525室，联系电话：0763-2813612）

(三) 申诉处理

英德市科技局在接到申诉的5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单位反馈是否受理申诉；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诉处理并反馈结果；对于申诉事项情况复杂的，在与申诉单位沟通后可适当延长处理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七、联系方式

英德市科技局科技管理股

联系人：向祥 刘西超

联系电话：0763-2813613

地址：英德市行政中心科技馆 5 楼 523 室

邮政编码：513000

- 附件：1. 英德市科技项目申报书
2. 英德市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3. 英德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4. 英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研究人员科研诚信承诺书
5. 可行性研究报告（参考提纲）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英德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
